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2 年 6 月 27 日

總目 706 – 公路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201TB – 連接黃大仙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行人天橋

203TB – 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01TB** 號及 **203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8,880 萬元及 1 億 3,53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進行上述有關改善地區設施措施的基本工程項目。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以下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

- (a) 興建連接黃大仙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行人天橋；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880 萬元
(即 **201TB** 號工程計劃)；以及
- (b) 興建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3,530 萬元(即 **203TB** 號工程計劃)。

—— 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上述工程計劃詳載於附件 1 及 2。

民政事務局
路政署
2022 年 6 月

201TB – 連接黃大仙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行人天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 (a) 興建 1 條淨闊度約 4 米、長約 55 米的有蓋行人天橋，以連接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
- (b) 在鳳舞街南北面行人路各興建 1 座高約 13 米、設有 1 部升降機的升降機塔；
- (c) 興建 1 條有蓋樓梯和重置 1 條現有樓梯為有蓋樓梯，以提供無間斷的通道，連接行人天橋至鳳舞街兩邊的行人路；以及
- (d) 進行相關的道路及渠務、機電、土力、環境美化和街道照明工程。

——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構思圖分別載於附件 1 附錄 1 及附錄 2。

2.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內完成。為盡快展開工程，路政署已就建造工程合約進行招標，並已把回標價格反映在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中。路政署只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3. 黃大仙區人口超過 400 000 人¹，其中約 23% 是長者²，所佔比例是全港第二高。預計到 2029 年，黃大仙區的人口將超過 424 000 人，而長者人口比例則會上升至 28.7%³。

¹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2021 年人口普查 – 簡要報告》，黃大仙區人口為 406 802 人。

² 指 65 歲及以上人士。

³ 根據規劃署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2021-2029》，黃大仙區在 2029 年的推算總人口及長者人口分別為 424 400 人及 121 800 人(即 28.7%)。

4. 摩士公園周圍有多個公共屋邨，自 1967 年啟用以來，一直是黃大仙區內最受歡迎的康樂場地之一。摩士公園分為 4 個部分，其中三號及四號公園這 2 個場地佔地最廣，摩士公園大部分體育設施及 1 個露天劇場均設於該處。此外，摩士公園體育館及摩士公園游泳池亦位於三號公園一側。區內居民經常前往這 2 個公園休憩享樂、進行體育活動，以及參與文化和社區活動，例如粵劇表演及國慶日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紀念的慶祝活動。每年在摩士三號公園舉行的年宵市場也是廣受歡迎的活動，吸引數以千計的市民到場。

5. 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位處小丘之上，兩者為鳳舞街所分隔，而鳳舞街與該 2 個公園的標高差距約為 8 米。公園使用者往來該 2 個公園時，在一般情況下須使用特定位置的樓梯通往地面，然後沿行人過路處橫過鳳舞街或東頭村道，再經過樓梯才可返回公園，為輪椅使用者及使用助行器的長者帶來極大不便。輪椅使用者須沿鳳舞街及杏林街的行人斜路繞行約 700 米，才能經斜道進入三號及四號公園。

6. 隨着黃大仙區及香港整體人口老化，增設無障礙設施從而為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之間提供更佳的連接路徑日趨重要。擬建的行人天橋連升降機塔將提供直接的通道，讓附近的居民(尤其是行動不便的人士)可以安全便捷地往來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擬議工程亦會惠及使用助行器的長者及使用嬰兒車的家長，讓他們可無須繞道鳳舞街及杏林街的行人斜路往來該 2 個公園。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 8,88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興建有蓋行人天橋及樓梯	44.7
(i)	地基	29.8
(ii)	上層結構	14.9
(b)	興建升降機塔及升降機	15.4
(c)	相關工程(包括道路及渠務、 機電、土力、環境美化和街 道照明工程)	9.0
(d)	顧問費	1.1
(i)	合約管理	1.0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1
(e)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0.6
(f)	應急費用	8.0
	總計	88.8

8. 路政署建議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計劃進行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
—— 附件 1 附錄 3。

9.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2-23	6.4
2023-24	27.3
2024-25	26.1
2025-26	14.2
2026-27	9.5
2027-28	5.3
	88.8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22 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新工程合約」⁴形式推展工程，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30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分別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及 2020 年 9 月 22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早日推行工程計劃。

13. 我們分別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及 12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就擬議工程項目的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期限內，我們收到公眾人士提出的 1 份反對意見書，關注是否有需要推行工程計劃。在我們解釋擬議工程計劃的目的和細節後，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意見書。相關授權公告分別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6 日刊憲。

⁴ 「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其合約模式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信互助及合作風險管理。

14.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計劃的行人天橋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詢會」)⁵。橋諮詢會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15. 我們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推行工程計劃，以及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對環境的影響

16.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在施工期間，路政署會控制噪音、塵埃及工地流出的廢水，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17.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路政署已考慮工程的設計及調整施工方法，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回填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⁶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路政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成模板。

18. 在施工階段，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路政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路政署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⁵ 橋諮詢會的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專業學會和學術機構的代表，負責從美學、景觀和綠化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共道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的設計。

⁶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9. 路政署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9 16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760 公噸(8.3%)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8 360 公噸(91.3%)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路政署會把餘下的 40 公噸(0.4%)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602,000 元(金額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20.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1. 擬議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22. 擬議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為配合建造工程，我們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便討論和審議臨時交通安排。小組成員包括承建商、警務處、運輸署、公共交通營運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明有關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要求，以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我們亦會在工地豎立宣傳板，說明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以及工程個別部分的預計完工日期。此外，我們會設立電話熱線，回應市民查詢或投訴。

背景資料

23. 政府十分重視改善本港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為回應社會日益提高的期望，政府在《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80 億元進行地區工程項目，以改善地區設施及居住環境。這項措施旨在加快地

區上一些期待已久的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度，本擬議工程計劃是其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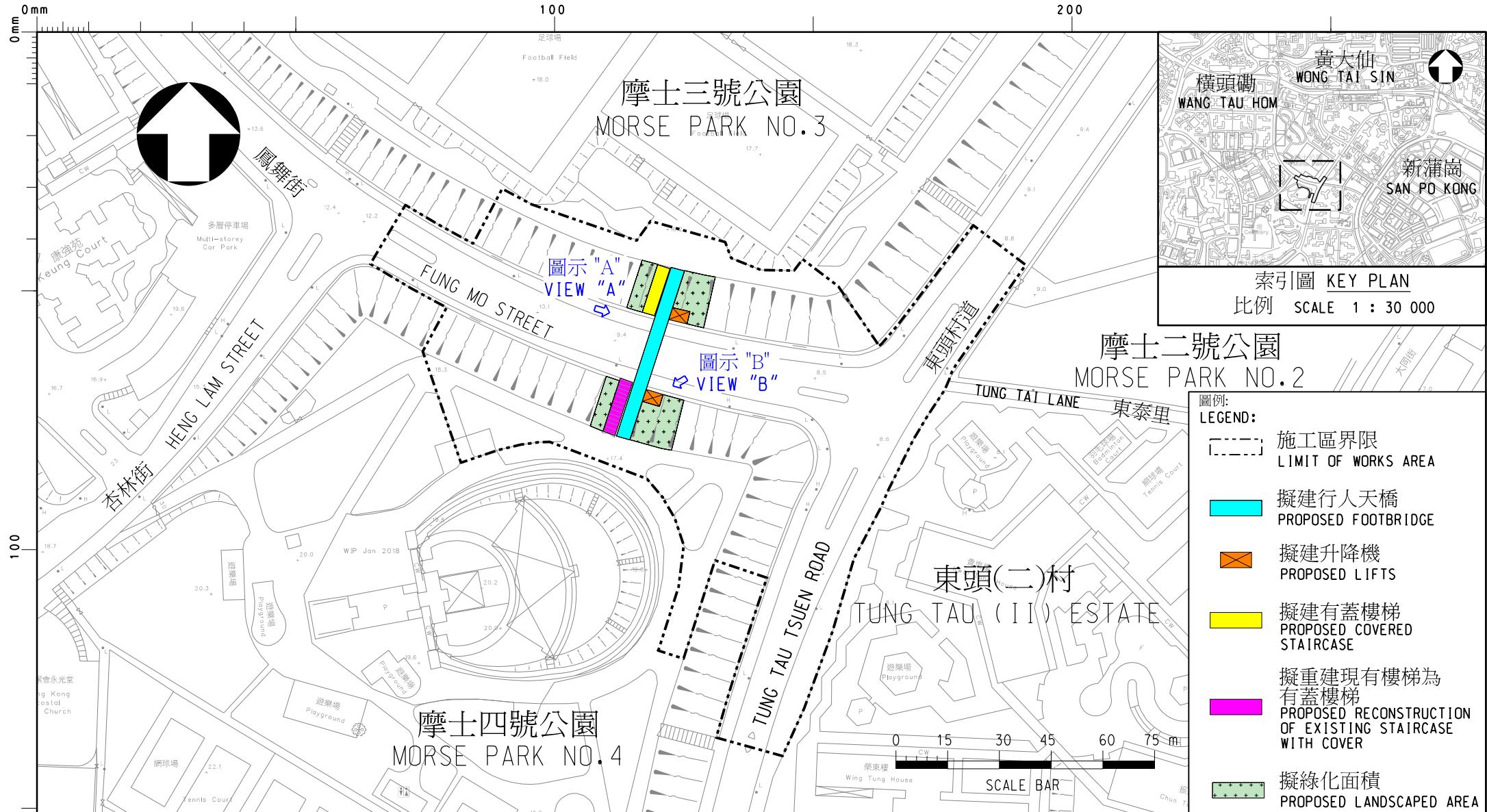
24. 我們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所需費用約為 24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有關的詳細設計工作有助敲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預算費用，以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5.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151 棵樹，其中約 137 棵會保留。擬議工程計劃須砍伐約 14 棵樹木。所有須砍伐的樹木全非具特別價值樹木⁷。路政署會把植樹建議納入擬議工程計劃內，包括種植約 14 棵新樹以作補償。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0 個(25 個工人職位及 5 個專業或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83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⁷ 「具特別價值樹木」指由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 2.6.1 段所界定的樹木。「具特別價值樹木」的例子如下－

- 《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 石牆樹或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
-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所列的稀有樹木品種 (<https://www.herbarium.gov.hk/tc/home/index.html>)；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受保護的瀕危植物品種；
-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林務規例》(第 96A 章)所列的樹木品種；
- 知名風水樹；
- 具有證據紀錄印證其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地標樹木；
- 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樹木；以及
- 若移走或會引起當區市民強烈反對的樹木。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201TB號
連接黃大仙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行人天橋 - 平面圖

PWP ITEM NO.201TB

FOOTBRIDGE CONNECTING MORSE PARK NO.3 AND NO.4, WONG TAI SIN - LAYOUT PLA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S6201TB-SK001

比例 scale

1:1500 OR
AS SHOWN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圖示 "A"
VIEW "A"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201TB號
連接黃大仙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行人天橋 - 工程外觀構思圖 (圖一, 共兩圖)
PWP ITEM NO. 201TB
FOOTBRIDGE CONNECTING MORSE PARK NO.3 AND NO.4, WONG TAI SIN -
ARTIST'S IMPRESSION OF THE PROJECT (SHEET 1 OF 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HMS6201TB-SK002 N.T.S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圖示 "B"
VIEW "B"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201TB號
連接黃大仙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行人天橋 - 工程外觀構思圖 (圖二, 共兩圖)
PWP ITEM NO. 201TB
FOOTBRIDGE CONNECTING MORSE PARK NO.3 AND NO.4, WONG TAI SIN -
ARTIST'S IMPRESSION OF THE PROJECT (SHEET 2 OF 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S6201TB-SK003** 比例 scale **N.T.S**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201TB – 連接黃大仙摩士三號及四號公園的行人天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0.6 0.3
				小計	0.9#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30 109	38 14	1.6 1.6	4.1 5.3
				小計	9.4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1#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9.3#
				總計	10.3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 201TB 號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201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1 第 7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03TB – 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這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 (a) 在和宜合道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旁興建 1 座高約 22 米、設有 1 部升降機的升降機塔；
- (b) 在大隴街遊樂場興建 1 座高約 10 米、設有 1 部升降機的升降機塔；
- (c) 興建 1 條淨闊度約 2.5 米、長約 85 米的高架有蓋行人通道，以連接上文(a)項和(b)項所述的升降機塔與下文(d)項所述的現有行人通道；
- (d) 在大隴街的現有行人通道加建 1 條淨闊度約 2.5 米、長約 20 米的上蓋以連接上文(c)項所述的高架有蓋行人通道；以及
- (e) 進行相關的道路及渠務、機電、土力、環境美化和街道照明工程。

—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構思圖分別載於附件 2 附錄 1 及附錄 2。

2.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在 3 年內完成。為盡快展開工程，路政署已就建造工程合約進行招標，並已把回標價格反映在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中。路政署只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理由

3. 葵涌東北部是人口稠密的山坡地區。下坡地區為工業區，上坡地區則為住宅區、社區用地和商業區，和宜合道為上下坡地區的分隔點。現時，在大隴街下坡地段(近石籬一邨及二邨)與和宜合道(近雍澄軒)之間的行人徑，是公眾前往和宜合道及石籬(大隴街)巴士總站，以乘搭巴士和公共小巴的主要通道。該通道位於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旁，由約有 80 級的長樓梯及長約 58 米的斜路組成，而樓梯和斜路的標高差距約為 18.5 米(即約 6 層樓的高度)。該樓梯和斜路亦是前往上坡地區的社區／康樂／商業設施、安老院舍和學校，以及下坡工業區的工作地點的通道。

4. 除了公共屋邨和住宅樓宇外，該處一帶還有 12 間安老院舍，當中 6 間位於大隴街，有約 1 500 名殘疾或行動不便¹的長者²入住。使用輪椅的居民如要前往和宜合道或石籬一邨及二邨，須經大隴街擠擁的行人斜路繞行約 230 米；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路途尤其艱辛。擬議工程計劃將為區內居民，特別是行動不便的人士、使用助行器的長者及使用嬰兒車的家長，提供 1 條更舒適、安全和便捷的無障礙行人通道，往返和宜合道與石籬一邨及二邨。擬建於和宜合道的升降機塔亦會成為大隴街遊樂場的無障礙設施。

對財政的影響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 1 億 3,53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¹ 該 12 間安老院舍提供宿位予健康欠佳或身體殘疾／認知能力稍為欠佳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的長者。

² 指 65 歲及以上的人士。

		百 萬 元 (按付 款 當 日 價 格 計 算)
(a)	在和宜合道興建升降機塔及 升降機	27.6
(b)	在大隴街遊樂場興建升降機 塔及升降機	15.5
(c)	在和宜合道及大隴街之間興 建高架有蓋行人通道及行人 通道上蓋	53.1
	(i) 地基	35.5
	(ii) 上層結構	17.6
(d)	相關工程(包括道路及渠務、 機電、土力、環境美化和街 道照明工程)	9.0
(e)	顧問費	1.6
	(i) 合約管理	1.4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2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6.2
(g)	應急費用	12.3
	總 計	135.3

6. 路政署建議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計劃進行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督工作。按人工作月估計的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
附件 2 附錄 3。

7.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22-23	9.2
2023-24	35.2
2024-25	49.6
2025-26	22.0
2026-27	12.2
2027-28	7.1
	<hr/>
	135.3
	<hr/>

8. 我們按政府對 2022 至 202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新工程合約」³形式推展工程，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9.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50 萬元。

公眾諮詢

10. 我們分別在 2019 年 9 月 2 日及 2021 年 4 月 15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早日推行擬議工程計劃。

³ 「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其合約模式着重立約各方之間的互信互助及合作風險管理。

11. 我們分別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及 2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就擬議工程項目的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期限內，我們沒有收到公眾人士的反對意見。相關授權公告分別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及 31 日刊憲。

12.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計劃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詢會」)⁴。橋諮詢會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13. 我們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推行工程計劃，以及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對環境的影響

14.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在施工期間，路政署會控制噪音、塵埃及工地流出的廢水，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15.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路政署已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及調整施工方法，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回填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路政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6. 在施工階段，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路政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

⁴ 橋諮詢會的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專業學會和學術機構的代表，負責從美學、景觀和綠化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共道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的設計。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路政署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7. 路政署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3 63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 400 公噸(38.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2 100 公噸(57.9%)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路政署會把餘下的 130 公噸(3.6%)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75,000 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8.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9. 擬議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20. 路政署已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包括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根據評估結果，在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後，擬議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不會對有關地區的交通網絡造成重大影響。為配合相關的建造工程，我們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便討論和審議臨時交通安排。小組成員包括承建商、警務處、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我們會在工程合約中訂明有關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要求，以盡量減低施工期間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我們亦會在工地豎立宣傳板，說明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以及工程個別部分的預計完工日期。此外，我們亦會設立電話熱線，回應市民查詢或投訴。

背景資料

21. 政府十分重視改善本港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為回應社會日益提高的期望，政府在《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80 億元進行地區工程項目，以改善地區設施及居住環境。這項措施旨在加快地區上一些期待已久的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度，本擬議工程計劃是其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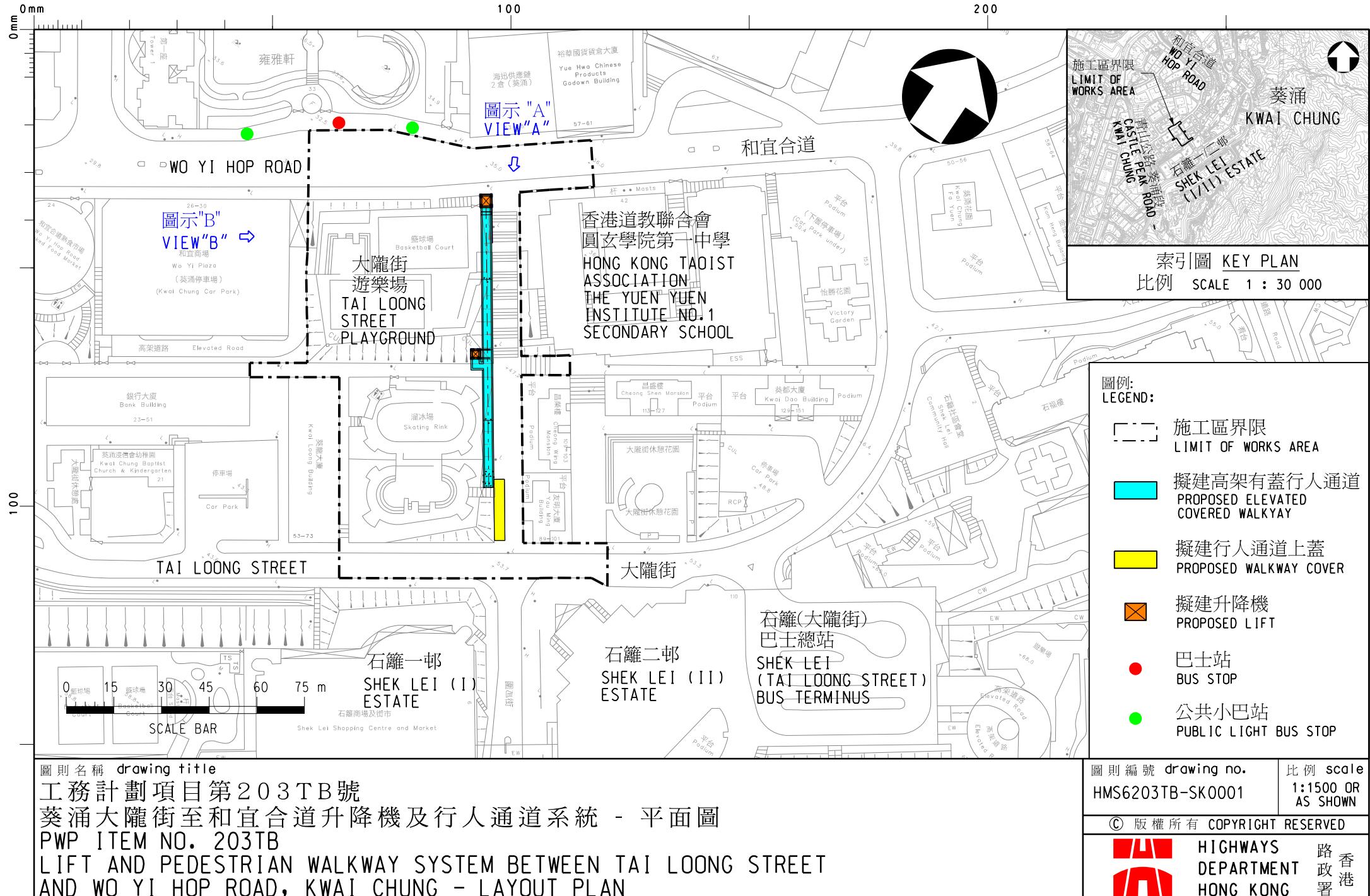
22. 我們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所需費用約為 344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有關的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有助敲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預算費用，以便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23.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68 棵樹，其中 42 棵會保留。擬議工程計劃將涉及移走約 26 棵樹，包括砍伐約 23 棵樹，以及在工程計劃範圍內移植約 3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具特別價值樹木⁶。路政署會把植樹建議納入擬議工程計劃內，包括種植約 23 棵新樹以作補償。

⁶ 「具特別價值樹木」指由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 2.6.1 段所界定的樹木。「具特別價值樹木」的例子如下—

- 《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 石牆樹或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
-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所列的稀有樹木品種 (<https://www.herbarium.gov.hk/tc/home/index.html>)；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受保護的瀕危植物品種；
-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林務規例》(第 96A 章)所列的樹木品種；
- 知名風水樹；
- 具有證據紀錄印證其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地標樹木；
- 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樹木；以及
- 若移走或會引起當區市民強烈反對的樹木。

24.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40 個(30 個工人職位及 1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1 15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0 mm

100

附件2 附錄2
(第1頁, 共2頁)ANNEX 2 TO ENCLOSURE 2
(SHEET 1 OF 2)

100

200



圖示 "A"
VIEW "A"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203TB號
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工程外觀構思圖 (圖一, 共兩圖)

PWP ITEM NO. 203TB LIFT AND PEDESTRIAN WALKWAY SYSTEM
BETWEEN TAI LOONG STREET AND WO YI HOP ROAD, KWAI CHUNG -
ARTIST'S IMPRESSION OF THE PROJECT (SHEET 1 OF 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S6203TB-SK0002

比例 scale

N.T.S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0 mm

100

200



圖示 "B"
VIEW "B"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203TB號

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工程外觀構思圖 (圖二, 共兩圖)

PWP ITEM NO. 203TB

LIFT AND PEDESTRIAN WALKWAY SYSTEM BETWEEN TAI LOONG STREET AND WO YI HOP ROAD, KWAI CHUNG -
ARTIST'S IMPRESSION OF THE PROJECT (SHEET 2 OF 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S6203TB-SK0003

比例 scale

N.T.S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203TB – 葵涌大隴街至和宜合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按 202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0.9 0.4
				小計	1.3#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 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45 170	38 14	1.6 1.6	6.2 8.2
				小計	14.4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2#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14.2#
				總計	15.7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85,87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 203TB 號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203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錄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以# 號標記的數字在附件 2 第 5 段中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